

听 证 告 知 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9]36号

国营城郊农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大洼区**1**类区片综合地价51000.00元/亩。实际补偿40800.00元/亩。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城郊农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城郊农场			
送达文件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9]36号	郑叔 刘静	2019.2.14		书面
备注	放弃听证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9] 年 第 9 号

国营城郊农场：

大洼区 2018 年度第 29 号用地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拟使用国营城郊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1447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城郊农场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大洼区大洼街道（城郊农场）I 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7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1.2 万元/公顷。

农用地：0.1447 公顷×612000.00 元/公顷=8.8557 万元

小计：8.8557 万元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14日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大洼区 2018 年度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城郊农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城郊农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设 用地	未利用 地	合 计	
地类	耕地			沟渠	农村道 路	坑塘水 面		其他草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面积								0.1447	0.1447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权人签字	备 注
无				✓	无
总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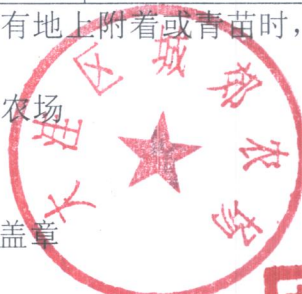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包人签字	备 注
无			✓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城郊农场

签字并盖章



盘锦市大洼区征地服务站

签字并盖章

